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靜香
電話：06-6330820#206
傳真：06-6333022
電子信箱：labor27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10411244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4484A00_ATTCH15.pdf、1124484A00_ATTCH16.pdf、1124484A00_ATTCH17.pdf)

主旨：檢送「105年第1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
、臨時人員甄試」報名參加甄試資格符合及不符合人員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集中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計畫」第肆點(實施方式)辦理。
- 二、有關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附件1)、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人員名單(如附件2)，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不符合報名資格人員名單(含個資通訊資料)本局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用人單位。
- 三、請各用人機關(單位)公告並電話通知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之審查結果，電話通知應作成記錄，以避免爭議。如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告知報考人於104年11月13日下午5點前填寫「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於「申請複查事項說明」欄位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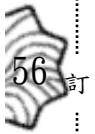
補件項目，併同補件資料傳真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fax：06-6333022）並來電確認（06-6330820）

；另本次招考經初審結果為表件不齊全者，請告知考生可傳真補件，惟未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報名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者亦請於104年11月13日下午5點前（受理異議期間）親自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本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補交相片或補簽名，逾期不予受理。有關異議申請案件，再由本局職訓就服中心通知用人機關（單位）重新資格審查。

四、有關本次報名參加甄試資格符合及不符合人員名單個人資料請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另請各區公所協助列印報名參加甄試資格符合及不符合名單提供民眾查閱，民眾如有疑議，請逕洽用人單位或本局職訓就服中心詢問。

五、報考人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本局已將「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公告於本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另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04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局職訓就服中心網站（<http://job.tainan.gov.tw>）「就業服務」之「就業甄選」專區內。

正本：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農





業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